

[illegible]

- 1.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相關規定請參閱四校註冊組網頁--有關表格及辦法說明。
- 2.一校僅可申請一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故最多填寫三個志願，**中央大學僅受理學士班申請轉校，政治大學僅受理學士班與碩士班申請轉校。**
- 3.本表需經原就讀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導師(指導教授)及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簽章後，連同審查資料送原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。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分別裝入 A4資料袋中(封面格式請見公告附件)
- 4.依志願錄取，較高志願一經錄取，較低志願則自動取消，凡經核准轉校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，已核准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，不得申請轉校。
- 5.台聯大轉校申請，不得申請轉入原學校。

※若同時申請校內轉系者請於下方列出優先順序，將依您之優先志願決定錄取結果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1. _____大學_____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2. _____大學_____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
3. _____大學_____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4. _____大學_____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

本人已詳讀上列注意事項，並願配合辦理，申請人簽名：